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重磅：隆基入股，宁夏首富党彦宝欲打造多晶硅 30 万吨、50GW 拉晶切片、30GW 电池组件，一期投资数百亿》，报道提及隆基系子公司隆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88%的股权。

● 经核实，以上媒体报道内容不属实。隆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并未入股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闻简述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重磅：隆基入股，宁夏首富党彦宝欲打造多晶硅 30 万吨、50GW 拉晶切片、30GW 电池组件，一期投资数百亿》，报道提及“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进行了增资等动作，隆基系子公司已悄然入股。一家名为隆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也已进入宝丰新能源的股东名单，持股比例为 1.8488%。隆基香港投资的全名为 Long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时间为 2020 年，这家公司 90%的可能属于隆基系。”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以上媒体报道内容不属实。隆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隆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并未入股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2,25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根据相关要求，现将上述公告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德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11 号 2 栋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轮胎,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983.96 万元,负债总额 2,418.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18.50 万元),净资产 3,565.46 万元,营业收入 10,192.59 万元,净利润 28.99 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2)公司名称: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俊峰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星月社区物流大道 456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轮胎、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摩托车、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94.27 万元，负债总额 3,689.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34.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89.39 万元),净资产 804.88 万元,营业收入 10,761.83 万元,净利润 104.88 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3)公司名称:湖南开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业林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8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用品、节能环保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开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625.27 万元，负债总额 2,765.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01.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65.39 万元),净资产 14,859.88 万元,营业收入 9,936.40 万元,净利润 274.25 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湖南开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450 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被担保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611,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杜甫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毛嘉明董事、郑丽娟董事、吴学民董事、林材波董事、钟静萱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蔡瑞珍独立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廖明雄监事、徐芳仪监事、林蔚伦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611,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521,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峰、姚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5,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 IPO 募集资金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657 期(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5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2、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284.90(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1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0	1.30%-2.90%	0.87-1.95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657 期	5,000.00	1.60%-3.40%	19.95-42.38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3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90%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657 期
产品编号	C22XS011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6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与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挂钩；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657 期与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30,385,682.45	3,752,046,339.91
负债总额	847,823,364.92	1,566,222,248.27
资产净额	1,782,562,317.53	2,185,824,091.6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7,820.82	20,020,397.03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5,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8.2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 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28,400.00	28,400.00	93.89	0.00
2	结构性存款	55,500.00	48,700.00	165.37	6,8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3,562.1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130.14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83,900.00	77,100.00	259.26	6,8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011.3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2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0.00	0.00	0.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0.00	0.00	45,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21.30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45,000.00	0.00	0.00	45,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8.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2-00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春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日置业”)50%股权及相关债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故目前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与评估备案,预计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1、拟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有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春日置业 50%股权及相关债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2、放弃对世盈投资 45%股权、金蔚资产 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3、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与评估备案,预计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目前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春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的参股公司。现中星集团持有春日置业 50%股权，上海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5%及 5%股权。

春日置业负责上海市黄浦区 21 街坊项目的开发建设,南地块占地面积 13,974㎡;北地块位占地面积 6,316㎡。截止目前,项目仍处于动拆迁过程中。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春日置业总资产为 4,688,433,752.51 元，总负债为 4,643,304,826.65 元,净资产为 45,128,925.86 元,本年净利润为 24,840,605.26 元。(未经审计)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公司将聘请相关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为准。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春日置业 50%股权及相关债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资金回笼。

五、交易风险

本次转让事项目前标的评估价值尚未确定,且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其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0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93 号),接受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 2 年。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70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40%,利息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本期超短融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2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82,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比例为 0.52%,成交最低价为 6.66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8.6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282,6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9.67%(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即 2,894,145,569 股计算)减少至 8.55%(以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即 2,894,311,819 股计算)。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碧华创投通知,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355,115 股,且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晶科转债”)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被动稀释,碧华创投持股比例变动已超过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355,115	1.12%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减持比例”为碧华创投减持股数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2,894,311,819 股的比例。

4、上述减持股份加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碧华创投的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华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759,115	9.67%	247,404,000	8.55%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即 2,894,145,569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即 2,894,311,819 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碧华创投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7,882,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碧华创投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晶科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2-010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深圳贤合旧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6 月,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佳业”)、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中浩丰”)与世茂房地产下属公司厦门翎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翎泽”)签署了《深圳贤合旧改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书”)等文件,厦门翎泽以人民币 3.5 亿元受让项目公司 20%股权,双方按照股权转让方式就深圳贤合旧改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大新佳业 50%股权,大新佳业持有中浩丰 80%股权,厦门翎泽持有中浩丰 20%股权。厦门翎泽已支付原协议合作对价款人民币 3.5 亿元，并后续投入资金人民币 78,477,599.48 元,累计投入合计人民币 428,477,599.48 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贤合旧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鉴于深圳贤合旧改项目未按《合